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6 日收到黄明博士递交的书面辞呈。因个人原因，黄明博士向本公司董事会请辞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本公司章程，以上辞任即日生效。

黄明博士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之间没有不一致意见，也没有因辞任而须告知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其他事宜。本公司董事会及黄明博士确认，没有因其辞任而可能影响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营运的任何事宜。本次辞任不会导致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低于法定人数或监管要求比例。

本公司董事会对黄明博士的贡献和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9 年 8 月 7 日